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秘書處指導小組第 6 次會議

會議資料

時間：105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法務部 4 樓 401 會議室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指導小組

第 6 次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指導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

參、秘書處工作報告

- 一、國際審查委員分工及聯繫情形
- 二、民間團體提交平行報告情形
- 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相關宣傳規劃
- 四、舉行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會場地相關事宜

肆、討論事項

- 一、確認修正辦理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期程，請討論。
- 二、擬具「民間團體申請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注意事項」及「民間團體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入場及發言須知」案，請討論。
- 三、國際審查委員得否以視訊會議方式參與國際審查會議，請討論。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指導小組

第 6 次會議資料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指導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

參、秘書處工作報告

一、國際審查委員分工及聯繫情形

(一)國際審查委員登記參加兩公約審查委員會之情形：

秘書處前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以電子郵件調查國際審查委員參與公政公約或經社文公約兩審查委員會之意願，委員回復情形彙整如下：

1. 公政公約(6 位)：Nisuke Ando、Jerome A. Cohen、Shanthi Dairiam、Asma Jahangir、Manfred Nowak、Peer Lorenzen

2. 經社文公約(5 位)：Theodoor Cornelis van Boven、Virginia Bonoan-Dandan、Eibe Riedel、Heisoo Shin、Jannie Lasimbang

(二)秘書處業依本小組 105 年 6 月 2 日第 5 次會議決議，於 105 年 6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請國際審查委員互相推選兩委員會之主席及討論委員會之工作

方法，並說明國際審查委員酬勞之計算方式。

(三)有關民間團體繳交平行報告予國際審查委員之方式，民間團體如不透過秘書處轉交而擬直接寄送國際審查委員，並需秘書處提供聯絡方式者，秘書處擬另以電子郵件詢問各委員是否願意由秘書處公開其電子信箱。

二、民間團體提交平行報告情形

截至 105 年 7 月 15 日，秘書處收受 12 個民間團體繳交之平行報告共計 6 件，其中除部分報告未提供英文版報告或電子檔，及未獲授權之會員自行撰寫，逕以該團體名義提出，經秘書處查證報告所署名之民間團體主張並未提出該報告，秘書處不予轉送外，其餘均業於 105 年 7 月 21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 11 位國際審查委員。

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相關宣傳規劃

依本小組 105 年 1 月 29 日第 1 次會議決議，請秘書處參酌委員意見規劃辦理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宣傳事宜，秘書處目前擬辦理之相關宣傳活動如下：

(一)印送宣傳海報：印製國際審查會議宣傳海報，廣泛分送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

(二)網站宣傳：除於人權大步走網站及臉書粉絲團即時更新各項會議資訊外，另建置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專屬中英文網站，俾利國內外人士瞭解國際審查會議相關資訊。

- (三)製作宣導短片：分別製作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宣導短片及國際審查會議宣導短片置於前揭網站。
- (四)邀請駐臺使節及國際人權團體參與會議：除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本小組委員及人權相關小組委員出席會議外，另擬邀請駐臺使節及國際人權團體參加國際審查會議。
- (五)架設本部外牆看板：於國際審查會議前將製作宣傳看板，懸掛於法務部正面外牆。
- (六)舉行記者會：於國際審查會議前舉辦記者會對外說明辦理國際審查會議之目的及方式，另於國際審查會議後辦理記者會發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七)其他：製作相關宣導品等。

四、舉行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會場地相關事宜

- (一)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會係於法務部5樓大禮堂舉行。本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會之舉行場地，王委員幼玲前於本小組會議建議於行政院舉行，以彰顯政府對於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視。
- (二)經秘書處聯繫行政院後，該院表示可借用場地舉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記者發表會，惟因本次國家報告之撰提均係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名義辦理，且報告內容涉及其他四院，如於行政院舉行，

建議政府機關代表出席層級亦須通盤考量。

(三)秘書處另洽總統府後，並經綜合評估，規劃仍於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記者發表會，由邱部長主持。

肆、討論事項

一、確認修正辦理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期程，請討論。

說明：

(一)為籌辦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5 日第 16 次會議通過相關規劃案，經黃委員怡碧於 105 年 3 月 25 日本小組第 3 次會議建議重新調整規劃期程，以符實際，秘書處爰參酌本小組委員意見及辦理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經驗，研提修正後之規劃期程如附件 1。

(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民間團體提出平行報告之期限：由 105 年 5 月修正為 105 年 6 月(秘書處彙整轉送國際審查委員之最後期限為 105 年 7 月 15 日)。
2. 國際審查委員提出問題清單之期限：由 105 年 6 月修正為 105 年 8 月。
3. 政府機關提出問題清單回復之期限：由 105 年 7 月修正為 105 年 9 月。

4. 民間團體提出問題清單回復之平行回復之期限：由 105 年 8 月修正為 105 年 10 月。
5. 分別辦理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之會前說明會：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分別就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出席國際審查會議之人員辦理說明會，俾使其瞭解辦理國際審查會議之目的、會議進行之方式、旁聽與發言須知及申請參與會議之相關注意事項。

決議：

二、擬具「民間團體申請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注意事項」及「民間團體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入場及發言須知」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小組前於 105 年 1 月 29 日第 1 次會議及 105 年 3 月 25 日第 3 次會議分別就民間團體提出平行報告與對問題清單平行回復及參與本次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發言資格及順序等規則初步進行討論，並決議由秘書處於 105 年 5 月辦理民間團體參與相關入場及發言資格之討論會。
- (二)秘書處爰於 105 年 5 月 3 日召開「民間團體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入場及發言資格討論會」，民間團體提出之意見經彙整如

下：

1. 發言時間應有效公平的管制，超過時間即應消音，避免壓縮其他團體發言時間。另因發言時間有限，能否提供發言單，於事後補充意見。
2. 依目前 NGO 場入場優先順序規劃，若第二順位僅提出平行報告之 NGO 總數已超過名額，該如何篩選？能否事先預估曾參加兩公約國家報告撰寫審查會議及提出平行報告之 NGO 總數？何時能確定 NGO 報名參加國際審查會議之總數？若已經額滿，後續如何處理？另提出問題清單平行回復之 NGO 是否也有優先入場權？
3.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前邀集幾十個 NGO 共同提出對兩公約 81 點結論性意見的報告，是否符合已提交平行報告的條件，本年 6 月底是否仍須再提交始符合資格。
4. 因可能有外籍配偶、移工之 NGO 參加，有無提供相關語言翻譯，如印尼語、英語、菲律賓語、泰語、越南語等？
5. 何時會發給國際 NGO 觀察邀請函？
6.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係由婦權基金會負責協調分配 NGO 之發言，相關議題之發言並協調由一兩個團體代表 NGO 總結性發

言，將共通議題以共同的聲明呈現。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有誰可承擔協調 NGO 的角色？且須避免少數或弱勢團體的意見被多數意見掩蓋。

7. 可否由 NGO 先綜合相關意見，就多數 NGO 的相同議題，依其代表性、專業度、迫切性及具體事證推派代表統一發言，或依各 NGO 之發言時間分配幾項重點發言。

(三) 秘書處依本小組歷次會議委員之相關建議及參酌前揭討論會民間團體之意見，擬具「民間團體申請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注意事項」及「民間團體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入場及發言須知」如附件 2 及附件 3。

(四) 因民間團體申請參與本次會議須分別勾選擬參與之場次，惟附件 2 之議程內容須俟國際審查委員討論確定後始得上網公告(預定於 105 年 9 月底確定議程，10 月 1 日上網公告)，故本次會議尚無從討論附件 2 所附議程，併予敘明。

決議：

三、國際審查委員得否以視訊會議方式參與國際審查會議，請討論。

說明：

- (一) 經秘書處聯繫 11 位國際審查委員來臺參與本次會議之情形，目前多數委員均表示得出席本次會議，僅 Theodoor Cornelis van Boven 委員表示恐無法來臺，有委員建議其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參與本次會議。
- (二) 因我國辦理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時，邀請之國際獨立專家如無法參與審查會議，秘書處即邀請其他國際人權專家擔任審查委員，並無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國際審查會議之前例。經秘書處洽詢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有關進行視訊會議之可能方式、相關設備及經費預估情形彙整如附件 4。
- (三) 如本小組決議國際審查委員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參與國際審查會議，除須擇定進行視訊會議之方式外，尚需討論下列事項：
 1. 轉播方式：於審查會議現場是否須將委員影像投影於螢幕，另於網站轉播時另以子畫面呈現委員影像。
 2. 其他委員如無法出席時是否比照辦理。
 3. 國際審查委員如以視訊會議方式參與國際審

查會議，審查費用如何支給。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指導小組

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法務部 3 樓 318 會議室

主席：徐委員世榮

記錄：吳政達

出席：黃總顧問默、王委員幼玲、王委員龍寬、黃委員怡碧

列席：法務部會計處郭專員奕絜、法務部秘書處林科員志誠、呂
司長文忠、高科長慧芬、張專員芫睿、劉專員庭好、卓科
員浚民、張助理研究員景維、吳助理研究員政達、葛助理
研究員名翔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確認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指導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決 定：洽悉。

參、 討論事項：

有關支付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審查委員審
查費等及機票艙等相關事宜，請討論。

決 議：

- (一) 比照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及參考
聯合國之標準，本次支付審查委員之審查費，
仍維持支給審查委員每人每日 500 美元，5 日
計 2500 美元；擔任審查委員會之主席則支給每

人每日 600 美元，5 日計 3000 美元。

(二) 本次國際審查委員均安排乘坐商務艙。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修正辦理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期程

105.08

期 程	辦 理 事 項
105 年 5 月至 105 年 12 月	寄發邀請函與英文版報告及國際人權專家審閱資料期間
105 年 6 月	民間團體提出平行報告(秘書處彙整轉送國際審查委員之 最後期限為 105 年 7 月 15 日)
105 年 8 月	國際審查委員提供問題清單
105 年 9 月	政府機關提出問題清單回復之中英文版
105 年 10 月	民間團體提出問題清單回復之平行回復中英文版
106 年 1 月	國際審查會議及專家發表結論性意見

民間團體申請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注意事項

秘書處指導小組第○次會議通過

-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經社文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以下簡稱審查會議)定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至 1 月 18 日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舉行。
- 二、 本次審查會議由法務部法制司擔任秘書處，依「秘書處指導小組」及「國際審查委員會」之建議與要求，實際執行各項工作。
- 三、 民間團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參與本次審查會議(包括於國家報告審查場次旁聽及與國際審查委員對話場次申請對話)：
 - (1) 有提出本次國家報告之平行報告。
 - (2) 有提出本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平行回復。
- 四、 民間團體參與本次審查會議應以書面申請，不接受現場報名，自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10 日止開放申請(議程及民間團體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申請表如附件 1 及附件 2)，逾期不予受理。於 NGO 場次登記發言之民間團體，並應同時填寫「NGO 場次對話申請表」(附件 3，非透過秘書處轉交平行報告或問題清單平行回復者，須一併提出自行向國際審查委員提出之佐證資料，如通信紀錄)及「NGO 場次發言單」(附件 4)，各 NGO 場次之發言單應分別填寫。提出申請後應以電話向秘書處確認申請文件是否已送達。

五、 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審查會議各包括「國家報告審查場次(政府場次)」及「與民間團體對話場次(NGO 場次)」：

(一) 國家報告審查場次(政府場次)：

由政府機關代表答復國際審查委員之提問，每場次開放 40 位民間團體代表(每 1 團體限推派 1 名代表)進入審查會場旁聽，但不開放民間團體發言。

(二) 與民間團體對話場次(NGO 場次)：

1. 民間團體得申請與國際審查委員進行對話，每 1 團體至多得推派 3 名代表。
2. 105 年 11 月 21 日秘書處將於審查會議專屬網站及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公告申請對話之民間團體清冊，請各該有提出平行報告或問題清單平行回復之團體自行協調決定發言順序，並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將發言順序通知秘書處；如未依限通知秘書處，秘書處將抽籤決定民間團體之發言順序。不參與協調之團體視為放棄發言機會。
3. 秘書處經民間團體通知發言順序之協調結果或以抽籤決定之發言順序，將公告於審查會議專屬網站及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民間團體應依公告之順序發言，不得異議。
4. 除經主席同意外，每 1 團體限發言 1 次，時間以 3 分鐘為限，時間屆滿時麥克風將強制消音，以維護其他已列入發言順序團體之權益。惟實際發言情形仍需視會議進行狀況而定，經公告列入發言順序之團體不一定均有發言機會。

六、 民間團體申請參與各場次之方式如下：

(一)網路：專屬網站網址：<http://>

(二)電子郵件：電子信箱：twreport@mail.moj.gov.tw

(三)傳真：傳真電話：02-2389-6273

- 七、申請參與審查會議之民間團體代表如需要手語翻譯、聽打、輔具或其他協助，請於申請表說明需求內容及場次。
- 八、秘書處將於 105 年 12 月 9 日於審查會議專屬網站及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公告政府場次及 NGO 場次得參與之民間團體及其代表，並於各該場次報到時憑身分證件發給入場證，出席人員應憑入場證進入審查會場。
- 九、本次審查會議將全程於審查會議專屬網站直播(備有同步口譯及手語翻譯，無字幕)，直播頁面網址：[__](#)。
- 十、本案承辦人：吳政達。(02-2191-0189 分機 2117)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議程
(由國際審查委員討論確定後另行公告)

民間團體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申請表

團體名稱	(中文)				
	(英文)				
立案字號	(未填載團體立案字號者列後處理)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申請參與場次(可複選)					
政府/NGO 場次	日期	公約別	場次別	出席者名單	
				姓名	職稱
政府場次 (限 1 名代表)	1 月 16 日	公政公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場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場		
		經社文公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場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場		
	1 月 17 日	公政公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場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場		
		經社文公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場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場		
	1 月 18 日	公政公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場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場		
		經社文公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場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場		
NGO 場次 (至多 3 名代表)	1 月 16 日	公政公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場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場			
	1 月 17 日	經社文公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場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場			
1 月 17 日	公政公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場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場		
		經社文公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場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場		
	1 月 18 日	公政公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場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場		
		經社文公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場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場		

是否需要手語翻譯、聽打、輔具或其他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場次均有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翻譯 <input type="checkbox"/> 聽打 <input type="checkbox"/> 因使用_____輔具， 有以下需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僅下列場次有需求(請自行增列)			
	1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公政公約 (政府/NGO) 場次第____場 <input type="checkbox"/> 經社文公約 (政府/NGO) 場次第____場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翻譯 <input type="checkbox"/> 聽打 <input type="checkbox"/> 因使用_____輔具， 有以下需求： _____	
備註	1. 秘書處聯絡方式： (1) 電子信箱： twreport@mail.moj.gov.tw 。 (2) 傳真：02-2389-6273 2. 申請 NGO 場次發言者，請一併提出各場次「對話申請表」及「發言單」。 3. 承辦人：吳政達(聯絡電話：02-2191-0189 分機 2117)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NGO 場次對話申請表

團體名稱		
主題		
使用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聯絡資訊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對話場次		
公政公約	1 月 1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場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場
	1 月 17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場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場
	1 月 18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場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場
經社文公約	1 月 1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場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場
	1 月 17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場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場
	1 月 18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場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場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透過秘書處轉交平行報告或問題清單平行回復者，請一併提出自行向國際審查委員提出之佐證資料(如通信紀錄)。 2. 申請對話不一定均有發言機會。列入發言順序之民間團體，請於會議當日準時入場，並請發言代表備妥身分證件以供核對。 3. 申請發言之民間團體請自行協調各該場次之發言順序，本表所載民間團體聯絡資訊於秘書處公告申請發言之民間團體清冊時一併公告。 4. 會場有中、英文同步翻譯人員，發言代表如使用其他語言發言者，請先行敘明。 5. 填寫本申請表時，請一併填寫「發言單」。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NGO 場次發言單

公政公約第_____場

經社文公約第_____場

民間團體名稱(中、英文)：_____

一、中、英文摘要(約 300 字)

二、上述摘要所涉及之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或其他參考文件(必填)

三、附件(如有附件請註明附件名稱)

(一)

(二)

(三)

(四)

(五)

四、注意事項

(一)請摘要說明欲與國際審查委員對話之內容，並同時以中、英文敘述。

(二)請提供對話內容所涉及之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或其他參考文件。

其他有利審查之佐證資料請一併提供。

(三)未列入發言順序或無發言機會之團體，本發言單仍將轉交國際審查委員參酌，但僅提供中文發言單者不予轉交。

民間團體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入場及發言須知

秘書處指導小組第○次會議通過

- 一、 為使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以下簡稱會議)順利進行，特訂定本須知。
- 二、 會議進行除主席另有指示外，適用本須知規定。
- 三、 進入各公約審查會場請一律配戴入場證，未配戴者不得入場。
- 四、 為尊重國際審查委員會與委員及維持現場秩序，請避免攜帶各種抗議標幟、標語、海報等進入審查會場。
- 五、 會議依議程所定之程序進行，主席於必要時得變更之。
- 六、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國際審查會議各包括「國家報告審查」及「與民間團體對話」場次：
 - (一) 國家報告審查場次(政府場次)：
 1. 本場次開放民間團體代表旁聽，但不開放發言。
 2. 本場次開放 40 個名額予民間團體代表進入審查會場旁聽，每 1 團體僅得推派 1 名代表入場。民間團體應依「民間團體申請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注意事項」提出申請。
 - (二) 與民間團體對話場次(NGO 場次)：

1. 本場次開放民間團體代表進入審查會場及發言。
2. 民間團體應依「民間團體申請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注意事項」提出申請，並應依本會議秘書處公告之發言順序發言。
3. 本場次每 1 團體最多推派 3 人進入審查會場。每 1 團體至少保留 1 個名額，座位不足時，同 1 團體之其他代表請至同步轉播室。

七、 NGO 場次因民間團體代表與國際審查委員對話時間有限，除經主席同意外，每 1 團體限發言 1 次。

八、 每 1 團體代表發言時間以 3 分鐘為限，時間屆滿前 30 秒響鈴 1 次，請準備結束發言，時間屆滿時響鈴 2 次，請停止發言，麥克風並同時消音。

九、 不遵守本須知之民間團體，秘書處得視情節取消該團體於該場次或後續審查會議場次之入場或發言資格。

視訊會議之辦理方式及分析意見

	租用視訊會議專用設備	自行使用通訊軟體
場地及設備需求	1. 視訊會議專用設備(含攝影機及麥克風) 2. 專用網路線	1. 筆記型電腦(具攝影機及麥克風) 2. 專用網路線
費用	1. 我方租借視訊會議專用設備費用(含技術人員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畫質: 75,000 元/天 4 天共 3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高畫質: 120,000 元/天 4 天共 480,000 元	1. 我方租借筆記型電腦(具攝影機及麥克風): 3,500 元/天 4 天共 10,500 元
	2. 我方租借網路費用: 會議中心: 3500 元/3 天 會議室: 3200 元/天	2. 我方租借網路費用: 會議中心: 3500 元/3 天 會議室: 3200 元/天
	3. 須確認國際審查委員所在地可取得相關服務, 設置費用另計, 並由我方負擔	
優點	連線之訊號、影像及聲音品質較佳, 有專人服務	費用較低
缺點	1. 費用較高 2. 委員須自行洽詢當地廠商(或學校)提供視訊會議服務	1. 無法確保連線品質 2. 委員須同時使用視訊軟體及上網觀看直播, 俾便與會者以中文發言時得同時收聽英文口譯內容